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2015 年度單親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現今社會中，普遍價值仍對單親家庭存有刻板的印象，為鼓勵單親子女們能勤奮向學，因此基金會每年對於優秀的青年們給予鼓勵、建立信心，特設獎學金以資鼓勵。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單親家庭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校生成績優異者，特訂定年度獎學金辦法。

貳、名稱

本獎學金名稱訂為「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單親清寒獎助學金」，以下簡稱「獎學金」。

參、獎學金對象及獎學金金額

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，均可申請。依對象分為三組，每組名額 100 名。

一、國中組 (A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二、高中(職)組 (B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整。

(高一持國三學業成績者，列入國中組)

三、大專組 (C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(大一持高三學業成績者，列入高中組)

本會獎學金發放以稅法規定開立扣繳憑單。

肆、評審辦法

一、評審委員由本會聘請中小學校長及資深教師組成

二、評審原則：

A、家庭背景

【單親】52.5 分

【低收入戶】1.5 分

【重大傷病-依發生日期】1-3 年 2 分、4-7 年 1 分、7 年以上 0.5 分

【身心障礙】極重度 4 分、重度 3 分、中度 2 分、輕度 1 分

※說明:若持有「重大傷病卡」及「身障手冊」之申請者或扶養者皆可得分。

B、學校上下學期(一學年)總成績分數×40%

伍、申請條件

- 一、上學年(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。
- 二、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 1.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及扶養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需有紀事內容)
 2. 104 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本學期之註冊章)
 3. 103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(或於申請書上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)
- 三、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。若申請人於收件截止前重新投件申請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- 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一戶一名。
- 五、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。
- 六、申請者本人需為單身

陸、申請截止時間：

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柒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- 一、頒發時間：每年十二月或擇日頒發(符合條件者將以專函通知)
- 二、頒發方式：
 - (一)本獎學金以得獎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。
 - (二)本會將以公開場合或郵寄等方式頒發本獎學金以茲鼓勵。

捌、其他

- 一、申請書請親洽或網路下載(www.spef.org.tw 最新消息處下載)，
洽詢電話：(02)2333-1333
- 二、申請書表請以掛號寄出，並於信封註明「獎學金申請」：
108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598-1 號 7 樓-1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收
- 三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屬高中(職)組。
- 四、研究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專案對象。
- 五、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，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，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。
- 六、同父、母之兄弟姐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。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2015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組別：☐國中組 ☐高中組 ☐大專組 *為必填

*申請學生姓名		*就讀學校 (請填學校全名)	☐ 公立 ☐ 私立 年級:____年級	
*身份證字號				
*聯絡地址	(郵遞區號:) 市/縣 區/鎮 街/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
*聯絡電話	手機: - -	家裡: () -	學校: () -	

※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，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，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。

※ 同父、母之兄弟姐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(不論是同戶或個人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資格)。

二、家庭背景

	*姓名	*存、歿	*婚姻狀況		評審審核(勿填)	
父			☐ 離婚 ☐ 喪偶 ☐ 未婚單親			
母						
其他證明文件		持卡者姓名	關係	發生日期	評審審核(勿填)	
低收入戶證明					☐ 有 ☐ 無	
重大傷病卡	申請者			年 月 日	☐ 0.5分	
	扶養者			年 月 日	☐ 1分 ☐ 2分	
身障證明	申請者			年 月 日	☐ 1分 ☐ 2分	
	扶養者			年 月 日	☐ 3分 ☐ 4分	

※若持有「重大傷病卡」及「身障手冊」之申請者或扶養者皆可得分。

三、學業成績(若原成績單未註明分數請務必回學校核章，已註明分數者則不需再至學校核章)

*智 育 成 績(分數表示)			*學校核章	評審審核(勿填)	
上學期	下學期	平均成績		智 育	

四、檢附文件

(一)必備文件:

- ☐ 1. 2015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
- ☐ 2.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及法定監護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需有紀事內容)
- ☐ 3. 2015 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本學期之註冊章)
- ☐ 4. 檢附 2014 年學年成績單正本(或於[三、學業成績]欄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)

*以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，資料亦不退還

(二)參考文件:

- ☐ 5. 申請人或扶養人需檢附健保局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」，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(或第六類可附上重大傷病紙卡影本)
- ☐ 6. 申請人或扶養人身心障礙證明(正反面影本)
- ☐ 7. 低收入戶證明(影本)

※ 請自行以 A4 紙張同一面影印影本(不需裁剪)證明文件，檢查後於☐勾選所附文件，並依順序裝訂

